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录播
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10号



采 购 人: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屹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10 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8600.00 元

最高限价：348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 （2026）10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348600.00	348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一批录播设备等，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5.3 交货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

5.4 交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交付使用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6 标包划分：划分为 1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安装、调试）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

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保存。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玉城街36号

联系人：石瑜

联系方式：0371-65333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A座2106室

联系人：杨家晴、蒋艳玲、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家晴、蒋艳玲、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玉城街 36 号 联系人：石瑜 联系方式：0371-653331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大厦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杨家晴、蒋艳玲、潘科、任梦奇、胡伟杰、陈晓金 电 话：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6）10 号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48600.00 元 最高限价：3486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录播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一批录播设备等，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安装、调试）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交付使用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4	交货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3.6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1个标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保存。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进行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 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4. 其他要求：/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6 楼 A 区第七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加，中小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采纳； (2)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项目涉及此项。） 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详见附件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1.2	核心产品	4K 智慧 AI 精品录播主机
11.3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投标人（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提供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函，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1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注：转代理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公司邮箱： henanyihengguanli@163.com
11.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7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

		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1.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9	注意事项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为准。 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0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	

	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采购内容、交货（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质保期和标包划分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 (4) 采购人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明细
-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6) 技术部分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人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5 证明投标文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安装、调试）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如需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进行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

（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资格审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招标人解密；
-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疑义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特别说明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1 采购本国货物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11.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具体见附件二。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

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1.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人需求》（如涉及）。

11.1.5 正版软件

（1）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1.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3）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11.1.7 采购需求标准

（1）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人需求》。

（2）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人需求》。

（3）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人需求》。

11.1.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三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 (COS-Chip Operating System) 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 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 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 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 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 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经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1.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作为投标人 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附 此项）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二）详细评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价格扣除：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报价”即评审价。 3.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30 4.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55 分）	技术指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5 分；所投货物规格参数中非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05 分，加★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1 分，最多扣 15 分。 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参数项即为一项规格参数。参数中没有序号的货物，每种货物按一项参数计算。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方案等，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8 分。 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6 分。 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4 分。 方案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不具体，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其质量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措施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8 分。 措施比较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得 6 分。 措施成熟度、可靠度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 4 分。 措施成熟度、可靠度较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培训计划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培训计划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 得 8 分。 培训计划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 得 6 分。 培训计划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 得 4 分。 培训计划合理性较差，不满足采购需求，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及验收方案，根据其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整体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严谨规范, 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有满足安装调试检测的设备，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相对全面, 得 6 分。 方案一般，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合理性一般, 得 4 分。 方案较差，安装调试检测设备相对薄弱，验收方案及验收程序合理性较差, 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其应急响应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先进可靠、成熟详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措施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 8 分。 措施比较合理成熟、先进可靠，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

			高,得6分。 措施成熟度、可靠度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 措施成熟度、可靠度较差,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差,得2分。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1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3年以来类似供货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加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节能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1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常见性故障提供解决方案、维修保养服务体系、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所能提供的免费服务及收费服务内容,产品调试退换货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针对性强,有合理、详细的设备退换货方案

			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9分。 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基本合理，设备退换货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方案各方面安排一般、均为通用性的说明，设备退换货方案实践实施性一般,得4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6）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类名称	货物名称及技术规格参数	备注
1	录播设备	一、4K 智慧 AI 精品录播主机（数量：1 台） （一）整体设计 1.主机架构：整体采用嵌入式设计、非 PC 与服务器工作站等架构，主机为标准 1U 机架式设计，机身非壁挂且不存在大面积显示屏； 2.高度集成：主机需同时具备录制、直播、导播、自动跟踪、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存储、点播、互动多功能于一体； ★3.音频接口：要求主机支持线性音频输入与数字音频输入，Line in 接口≥2，Line out 接口≥2，数字音频接口 D-Mic（RJ45）≥6（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工作噪声：主机在正常工作状态下的生产噪声不高于 20dB (A)； 5.工作功率：要求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50W； 6.视频接口：数字视频接口 D-Video（RJ45）≥4，HDMI 输入≥2，HDMI 输出≥2 路，分辨率均支持 1080P@30fps； 7.优质性能：主机采用 ARM 架构处理器同时内置 NPU 与 GPU 协处理器，CPU 核心数≥8，核心主频≥2.4GHz； 8.网络接口：RJ45≥1，支持 100/1000M 网络自适应及 IPv4、IPv6 双协议栈； 9.控制接口：RJ45≥2，支持 RS232 串行通信协议进行外接控制； 10.外设接口：USB2.0≥2，可用于连接 U 盘等外设； 11.系统存储≥2T，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 12.视频一线通：支持摄像机与主机之间仅通过一根双绞线即可同时实现供电、控制和视频信号的同步传输，不接受使用转接器的方式； ★13.视频传输技术：支持对同品牌高清摄像机实现基于 RJ45 双绞线的视频裸数据传输技术，支持摄像机到录播主机端的视频采集和传输过程无需编解码、无画质损耗并实现≤100ms 的声画同步，保障录制视频效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音频一线通：支持麦克风与主机之间仅通过一根双绞线即可同时实现供电和音频信号的采集； 15.视频录制：兼容标准 H.264 视频编解码能力，要求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以及 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且内置音频处理功能； （二）功能设计 16.便捷导播：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支持通过浏览器即	

	可进行管理配置与操作，而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或 APP； ★17.AI 全场景跟踪：录播内置跟踪算法且跟踪功能基于 AI 人工智能技术无需额外增加图像定位主机或摄像机即可实现多机位的全自动跟踪切换； ★18.画面同步：支持在多机位接入的情况下所有画面高度同步。在多画面布局以及多流录制、多流直播的使用场景下不同画面保持高度同步 19.上电模式：需支持通电模式选择，实现主机通电后自动进入相应模式，包含但不限于自动开机、开机且休眠、不开机等模式； 20.版本管理：支持查看系统软件版本，提供离线文件升级、网络在线升级和定时自动升级三种升级方式，且支持导出和导入系统配置文件； ★21.安装信息：支持填写设备的安装信息，包括位置、所在学校、安装地点、联系人等； 22.休眠唤醒：需支持定时休眠唤醒功能，提供精确到秒的自定义时间设置，可以单独设置是否定时休眠或者定时唤醒； 23.权限管理：需支持对主机后台设置管理员用户与普通用户两种使用权限，普通用户无法进行相关参数与配置修改； 24.系统状态：支持在导播界面实时查看主机当前 CPU 温度、磁盘空间占用情况、视频录制的参数配置和正在录制的视频时长与大小等信息； 25.UVC/UAC 功能：要求主机具备通过 USB 口直接输出音视频信号的能力； 26.智能音频处理：支持音频采样率的设置，且支持 AGC 自动增益、ANS 噪声抑制、EQ 均衡、AEC 回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 27.录制码流：支持主码流和子码流的高低双码流录制，且支持自定义清晰度、帧率、码率和 I 帧间隔，支持动态比特率或静态比特率两种模式； 28.存储管理：需支持录像文件循环覆盖功能，开启循环覆盖功能后，录播硬盘在已存储 90%的空间时，再次启动录制将删除录播内现存时间最早的录像文件以应对录制频率比较高的情况； 29.标签设置：需支持视频信号源标签设置，对摄像机实时拍摄信号、HDMI 高清输入信号均可自定义名称标签； 30.多场景音频：需支持录制模式和互动模式的独立音频场景设置，针对无线 MIC 和多媒体等不同设备类型，进行场景化的音频参数设置； ★31.跟踪自定义：自定义 AI 跟踪逻辑下所切换的画面信号，且支持双分屏、画中画等布局； 32.中英双语：需支持中英双语版本切换，要求通过网络导播界面即可便捷切换，无需进行更改授权、系统升级等复杂操作。 二、流媒体处理软件（数量：1 套） 1.录制关联：支持在录制启动时自动关联开启直播和全自动跟踪模式； 2.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两种录制模式。电影模式下支持将多路视频信号的复合成一路画面进行录制；资源模	
--	---	--

	式下支持将接入的摄像机画面和电脑画面进行独立录制； 3.分段录制：支持 30 分钟分段、60 分钟分段两种分段录制方式，系统可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根据分段时长自动将视频录制为多个分段文件； 4.录制存储：采用 H.264/H.265 的视频编码格式和 MP4 的视频封装格式，支持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进行视频录制并存储于录播主机中，也支持在联网情况下通过 FTP 自动上传视频文件； 5.同步录制：支持外接存储设备（如 U 盘）； 6.呼叫应答：需支持呼叫应答设置，包括自动应答与勾选手动应答两种方式； 7.视频管理：支持查看已录制的视频文件，并可按录制时间进行排序和按关键字检索查看，也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在线播放、下载、删除和 FTP 上传； 8.网络导播：支持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并使用导播功能，而无需额外安装客户端或 APP； 9.导播模式：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且支持在录制、直播和互动过程中任意切换导播模式； 10.导播预览：支持对接入的所有画面进行导播预览，包括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电脑画面等，电脑画面包括两路 HDMI 画面可切换，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即可切换为导播输出画面； 11.视频布局：支持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布局，也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且支持对布局内的每个画面窗口进行拖动、叠加、缩放和指定视频源的操作； 12.台标字幕：需支持在导播预览界面添加 Logo 台标与字幕，可自主上传 Logo 图标、设置 logo 位置、编辑字幕内容、选择字幕字体颜色与是否滚动显示，且后台管理设置可预设字幕作为备选，方便灵活调整与切换； 13.片头片尾：需支持片头片尾设置，可上传 JPG 格式图片作为录制默认的片头片尾画面，并可自定义片头片尾显示时长，支持片头片尾显示视频信息； 14.摄像机控制：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特写画面进行电子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也支持设置和调用摄像机预置位，支持不少于 8 个预置位； 15.音量控制：支持在导播过程中进行音量控制，可调整相关输入输出的音量大小，且支持一键静音功能； 16.直播码流：需支持主码流和子码流高低双码流，且支持自定义清晰度、帧率和码流，主码流清晰度不小于 1080P； 17.直播推流：支持不少于 4 路 RTMP 同步推流直播，并可自定义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进行推流直播； 18.直播模式：需支持 RTMP 直播、TS 直播、集控推流直播等不少于 3 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 19.互动协议：需支持 H.323、SIP 、BFCP、WebRTC 等视音频互动协议技术，也支持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 MCU 类设备即可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 20.互动画质：支持 1080P@30fps 的高清互动画质，且支持设	
--	---	--

	置互动码流，并支持基于 SVC 技术实现在不同网络状况下的画面质量自适应； 21.互动模式：支持“1+3”的互动授课模式和多方视频会议模式，授课模式支持主讲端查看所有听讲端画面并可控制听讲端的互动画面显示，会议模式支持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等布局，也支持选择参会方进行轮巡显示； 22.双流互动：支持在实时互动过程中，可将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并最终在接收端可通过两路独立 HDMI 接口将接收到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输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 23.发言权限控制：支持通过网络导播界面，主讲端在互动过程中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单人禁言/开启以及全场禁言/开启的控制方式； 三、AI 智能跟踪处理软件（数量：1 套） 1.跟踪逻辑：支持智能识别接入摄像机的使用定位，并联动摄像机选用对应的跟踪逻辑，如教师跟踪、学生跟踪等； 2.检测区域：支持对接入摄像机的 AI 跟踪检测区域设置，可基于实景拍摄画面框选跟踪区域，框选后只在区域中方能触发跟踪，所见所得方便操作； 3.跟踪切换：支持根据设定的跟踪策略形成跟踪指令，实现多路接入摄像机的全自动 AI 跟踪画面切换；且支持自定义跟踪切换逻辑的画面布局，包含但不限于双分屏、画中画与自定义布局等； 4.跟踪策略：支持对接入摄像机自定义设置 AI 跟踪目标更新周期时间，摄像机依据配置实现相应跟踪策略； 5.智能构图：支持设置摄像机拍摄画面的智能构图模式，包含但不限于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 6.全场景跟拍：要求支持基于计算机视觉 CV 技术的 AI 人工智能跟踪算法，实现教师识别、教师移动跟拍、教师轨迹识别以及学生上台识别、板书行为识别、单人与多人起立识别等教学焦点进行自动捕捉与切换； 四、全景云台摄像机（数量：2 台） 1.传感器：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 ★2.像素：有效像素≥800 万； 3.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综合变焦倍数≥22 倍； 4.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最大不少于 90 °/s，垂直转动速度最大不少 70 °/s； 5.快门速度：要求支持高速与慢速快门速度，最快不小于 1/10000s，最慢不小于 1/30s； 6.视场角大小：支持水平视场角≥72°，垂直视场角≥43°； 7.视频编码：要求支持 H.265、H.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8.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1，HDMI 视频输出口≥1； 9.通讯接口：要求具备 RS232/RS422≥1； 10.网络接入：RJ45 网络接口≥1，并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 RTSP 协议网络视频输出； 11.音频接口：Line in 输入口≥1； 12.音频编码：要求支持 OPUS、G.711A、ACC 等常用音频编	
--	--	--

	码协议； 13.USB 接口：要求具备 USB Type-A≥1； 14.协议支持：要求支持 VISCA/ONVIF 协议满足多种场景控制要求； 15.背光补偿：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 16.数字降噪：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17.一线通：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实现基于 RJ45 双绞线的一线通连接，完成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 18.高效数据传输：支持对同品牌录播主机实现基于数据链路层的数字视频数据传输技术，能实现≤100ms 的声画同步，在拍摄运动画面和复杂画面时不存在镜头呼吸效应带来的周期性画面焦距抖动； ★19.要求内置跟踪算法，摄像机内无额外辅助摄像头也无需增加任何设备即可实现人像自动跟踪，包括水平运动、俯仰运动、变焦、聚焦四维实时跟踪（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支持自动识别教师逻辑，基于教师在讲台站立、面向/背向等状态判断，快速识别并锁定老师进行跟踪； 21.交叉识别：需支持对锁定跟拍对象进行人脸特征与肢体双重认证识别，在多人同时进入拍摄画面的情况下，持续锁定跟踪对象，不出现跟丢和误跟的情况； 22.AI 抗干扰：支持在拍摄画面有显示设备或其他动态视频播放的情况下，自动启用 AI 抗干扰能力，保障画面始终锁定被跟踪对象，且跟踪效果不受影响； 23.PTZ 自适应：需支持 PTZ 实时跟焦，AI 跟踪的状态下能实现摄像机水平旋转、垂直旋转、变焦的实时同步变化，无需等待拍摄对象稳定后再变焦调整画面，移动过程不虚焦，实现拍摄画面的自适应稳定调整； 五、智能全景跟踪拍摄软件（数量：2 套） 1.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需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3.需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4.需支持设置自动/手动/一键锁定/室内/室外多场景白平衡设置，红、蓝增益可调以满足不同环境取景需要；； 5.需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6.需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7.需支持图像水平、垂直翻转； 8.需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9.需支持自动/手动两种聚焦锁定模式； 10.支持设置预置位数量≥255，预置位设置精度≤0.1°； 11.需支持跟踪人物丢失寻回机制，在智能跟踪的场景下跟拍对象出画后重新回到拍摄画面将再次锁定跟踪； 12.支持配合录播主机设置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多种教师图像跟踪画面模式，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选用教师跟踪画面的大小； 13.支持配合录播主机划分的自动跟踪区域，当锁定跟踪人物	
--	--	--

	走出自动跟踪区域时即停止跟踪，直到重新回到区域出现在画面中为止； 14.需支持依据录播主机设置的跟踪目标更新周期时间，被跟拍人员脱离跟踪拍摄区域后开始计时，到达更新周期时间后自动解除目标跟拍锁定，回归默认状态，待下一位人员进入画面中开始重新锁定跟踪； 六、4K 智能 AI 特写云台摄像机（数量：2 台） 1.传感器：要求采用 CMOS 类型图像传感器，尺寸≥1/2.5 英寸； ★2.像素：有效像素≥800 万； 3.变焦：要求支持自动和手动变焦，综合变焦倍数≥22 倍； 4.云台转动：要求具备机械云台可进行转动跟踪。水平转动速度最大不少于 90 °/s，垂直转动速度最大不少 70 °/s； 5.快门速度：要求支持高速与慢速快门速度，最快不小于 1/10000s，最慢不小于 1/30s； 6.视场角大小：支持水平视场角≥72°，垂直视场角≥43°； 7.视频编码：要求支持 H.265、H.264 高清视频编码协议； 8.视频输出：要求具备数字视频输出口（RJ45）≥1，HDMI 视频输出口≥1； 9.通讯接口：要求具备 RS232/RS422≥1； 10.网络接入：RJ45 网络接口≥1，并支持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入与 RTSP 协议网络视频输出； 11.音频接口：Line in 输入口≥1； 12.音频编码：要求支持 OPUS、G.711A、ACC 等常用音频编码协议； 13.USB 接口：要求具备 USB Type-A≥1； 14.协议支持：要求支持 VISCA/ONVIF 协议满足多种场景控制要求； 15.背光补偿：要求具备背光补偿功能； 16.数字降噪：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17.一线通：要求与搭配的录播主机实现基于 RJ45 双绞线的一线通连接，完成摄像机供电、控制以及视频信号传输； 18.高效数据传输：支持对同品牌录播主机实现基于数据链路层的数字视频数据传输技术，能实现≤100ms 的声画同步，在拍摄运动画面和复杂画面时不存在镜头呼吸效应带来的周期性画面焦距抖动； ★19.要求内置跟踪算法，摄像机内无额外辅助摄像头也无需增加任何设备即可实现人像自动跟踪，包括水平运动、俯仰运动、变焦、聚焦四维实时跟踪； ★20.支持自动识别教师逻辑，基于教师在讲台站立、面向/背向等状态判断，快速识别并锁定老师进行跟踪； 21.交叉识别：需支持对锁定跟拍对象进行人脸特征与肢体双重认证识别，在多人同时进入拍摄画面的情况下，持续锁定跟踪对象，不出现跟丢和误跟的情况； 22.AI 抗干扰：支持在拍摄画面有显示设备或其他动态视频播放的情况下，自动启用 AI 抗干扰能力，保障画面始终锁定被跟踪对象，且跟踪效果不受影响； 23.PTZ 自适应：需支持 PTZ 实时跟焦，AI 跟踪的状态下能实现摄像机水平旋转、垂直旋转、变焦的实时同步变化，无需	
--	--	--

	等待拍摄对象稳定后再变焦调整画面，移动过程不虚焦，实现拍摄画面的自适应稳定调整； 七、AI 智能特写跟踪拍摄软件（数量：2 套） 1.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 2.需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 3.需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 4.需支持设置自动/手动/一键锁定/室内/室外多场景白平衡设置，红、蓝增益可调以满足不同环境取景需要； 5.需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 6.需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 7.需支持图像水平、垂直翻转，适应摄像机不同的安装方式要求； 8.需支持摄像机控制功能，包括云台控制、预置位设置与调用、焦距调节等； 9.需支持自动/手动两种聚焦锁定模式； 10.支持设置预置位数量≥ 255，预置位设置精度$\leq 0.1^\circ$； 11.需支持跟踪人物丢失寻回机制，在智能跟踪的场景下跟拍对象出画后重新回到拍摄画面将再次锁定跟踪； 12.支持配合录播主机设置五分像、七分像、全身像等多种教师图像跟踪画面模式，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选用教师跟踪画面的大小； 13.支持配合录播主机划分的自动跟踪区域，当锁定跟踪人物走出自动跟踪区域时即停止跟踪，直到重新回到区域出现在画面中为止； 14.需支持依据录播主机设置的跟踪目标更新周期时间，被跟拍人员脱离跟踪拍摄区域后开始计时，到达更新周期时间后自动解除目标跟拍锁定，回归默认状态，待下一位人员进入画面中开始重新锁定跟踪； 八、拾音话筒（数量：6 支） 1.指向性：超心型 2.频率响应：40Hz—16kHz 3.灵敏度$\geq -7\text{dB} \pm 1\text{dB}$ 4.最大声压级$\geq 110\text{dB}$ 5.信噪比$\geq 62\text{dB}$ 6.动态范围$\geq 78.5\text{dB}$ 7.使用电源：麦克风一线通供电 8.输出接口：RJ45，数字音频接口 九、录制面板（数量：1 个） 1.支持一键式系统电源开关控制。 2.一键式录制、停止、锁定电脑信号； 3.控制接口：RS232 4.支持本地录播全自动的开启、关闭控制。该功能同时支持录播模式和互动模式。 5.支持通过面板一键发起与远端设备互动连接； 6.支持远程“一键静音”功能，主讲端可一键关闭远端互动教室发言，进入主讲授课模式。 7.支持通过交互控制面板切换互动画面的信号源，并传输到听	
--	--	--

	课室，包括本地老师信号、学生信号、电脑信号、远端课室画面。 8.支持对各画面的自由布局控制，包括单画面全屏、双分屏、三分屏、四分屏、画中画，并传输到听课室。 十、电源管理器（数量：1 台） 1.向录播视频系统、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提供统一的、至少八路电源管理； 2.支持对录播系统控制功能，实现通过录制面板一键启动录播系统相关设备的电源； 3.支持时序电源控制功能，每路延迟一秒，可编程控制； 4.具备内置光电隔离模块，保障负载运行安全； 5.支持提供 1 路最大电流不低于 10A 的电源输出接口； 6.支持 RS-485/RS-422/RS-232 等控制协议。 十一、智慧黑板（数量：1 台） 1.智慧黑板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无推拉式结构和外露连接线。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水笔等直接书写，普通板擦可擦除。 2.中间显示屏采用≥86 英寸，UHD 超高清 LED 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屏体亮度≥300cd/m²,对比度≥4000: 1，屏幕具备高色域，色彩真实还原度高，色彩覆盖率≥NTSC 72%，屏幕最高灰阶度 ≥128 灰阶；刷新率≥60Hz。 3.白板支持单点与多点书写切换、手势板擦，缩放与漫游，邮件发送，插入表格；扫码分享，支持本地与网络选择功能，并支持当前页与所有页面选择；可支持大小笔操作，支持设置不同颜色与粗细等操作；支持原笔迹书写功能；支持 dzd、pdf、JPG 等多种格式保存文件。 4.采用红外触控技术，在 Android 系统支持不少于 20 点触控、Windows 系统支持不少于 40 点触控，能在 Windows 自带画图软件中实现多点书写。触摸分辨率≥32768×32768。 5.整机采用全物理钢化玻璃，玻璃厚度不少于 3mm，玻璃表面硬度≥7H 6.整机具备多个物理按键：电源、护眼、设置、音量+、音量-等。前置电源按键支持三合一功能，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和 Windows 系统的开关机、节能熄屏、电脑开/关机；关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7.整机内置一体化≥1300 万像素摄像头，视场角 ≥120°，方便设备管理与高效安装，不接受外置摄像头方式。整机支持拍照、录像、远程巡课等应用，拍照支持延时拍照，可分别选择 3 s、10s 进行延时拍照。 8.整机内置一体化≥8 阵列拾音麦，拾音距离支持≥8M，方便采集音频。 9.智慧黑板前置双音箱环境自适应扩声 40W，保证清晰高品质的音质输出效果。 10.前置接口：为方便外接设备使用，要求前置接口≥6 个，≥1 路 HDMI in、≥1 路 TOUCH-USB、≥3 路前置 USB3.0、≥一路 TYPE-C。前置 USB 接口全部支持在 Windows 和 Android 系统下	
--	---	--

	被读取。 11.侧置接口:为提高整机拓展性能, 整机提供侧置接口≥1 路网口, ≥1 路耳机输出, ≥2 路 HDMI 输入, ≥1 路 HDMI 输出, ≥1 路 touch USB, ≥1 路 USB, ≥1 路 RS232 串口。 12.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 不低于 Android14.0 版本, 具备不低于 8 核 CPU。机身内存 ROM 不低于 32G, 运行内存 RAM 不低于 4G。 13.内置无线网卡支持 WiFi 上网和建立热点 AP, 支持 2.4G/5 G, 支持 WiFi 6 及以上, 有效工作距离≥12 米。 14.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0 标准, 整机可通过蓝牙模块与蓝牙音箱连接, 通过蓝牙音箱播放整机音频。 15.OPS 接口:整机采用 Intel 标准 80pin 接口, 支持 OPS-C 规范。 16.产品具备纸质护眼模式, 可自主选择开启, 兼顾用户视力保护与使用习惯。 17.侧边快捷菜单功能: 整机在任意通道下, 采用左右双侧边栏设计, 可打开主页、批注、运行列表、子菜单等, 支持日历、童锁、计时器、截屏等小工具应用, 小工具应用功能不少于 10 个。 18.整机具有触控悬浮菜单, 悬浮菜单具有白板书写、快速切换到 ops 系统, 一键直达安卓主页等功能, 并可根据需要自定义功能, 为方便用户使用提供不少于 8 个可选快捷功能。 19.手势识别: 多指按压实现悬浮菜单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 让使用更加高效; 多指按压快速开关一体机背光, 关闭屏幕的同时, 触摸功能也自动关闭, 防止误操作; 多指再次按压屏幕或者按下前置按键即可唤醒屏幕和触摸。 20.支持在各信号通道下的批注和保存功能, 防止因 windows 电脑故障无法展开教学; 支持所有信道下书写、批注、擦除、笔画粗细设置、颜色设置, 扫码分享等功能。 21.支持标准, 自定义等不少于 4 种音效模式调节。提供选择声音设备功能, 可选择喇叭、USB 麦克风等, 并支持均衡器功能。支持调节声道平衡; 在中低频段 120Hz~500Hz, 高频段 1.5KHz~10KHz 的调节功能。 22.整机嵌入安卓系统下, 能对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 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文件, 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23.整机嵌入式安卓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十笔或以上书写及手势擦除且白板软件页面内容可二维码扫描分享, 支持根据需要自行选择任意页面分享或全部页面分享。 24.整机支持自定义前置按键功能, 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放大镜、日历、幕布、计算器、计时器)、快捷开关(节能、护眼、信号源、Windows 还原、冻结、童锁)。 25.综合安全锁功能, 提供 U 盘锁、屏幕锁、应用软件锁、触摸锁等不少于 4 种安全锁功能, 用户可开启或关闭功能, 且支持解锁密码自定义。 26.无需借助 PC, 整机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 智能显示当前温度和运行状态提示, 可自检触摸框、ops 状态、光感等功能是否正常, 根据检测情况给出提示。	
--	--	--

		27.半屏模式：在不采用任何物理升降结构的前提下，整机支持 HDMI、VGA、TV、window 等信号源模式下，液晶显示屏窗口可通过触摸一键半屏下降，来适应不同身高用户的需求。 十二、无线话筒（数量：1 套） 1、话筒类型：手持/领夹可根据用户需要选配。 2、射频范围：610-690MHz 3、调制方式：宽带 FM 4、信道数目：200 5、频道间隔：250KHz 6、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7、动态范围：100dB 8、最大频偏：±45KHz 9、频率响应：80Hz-18KHz（±3dB） 10、综合信噪比：105dB 11、综合失真：≤0.5% 12、工作距离：约 100m 13、工作温度：-10℃~+40℃ 14、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15、中频频率：第一中频：110MHz 第二中频：10.7MHz 16、无线接口：BNC/50Ω 17、灵敏度：12dB μV（80dBS/N） 18、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 19、离散抑制：≥75dB 20、最大输出电平：+10dBV 21、音头：动圈式麦克风（双手持话筒） 22、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佩挂发射机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23、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低功率 3mW 24、离散抑制：-60dB 十三、专业功放（数量：1 套） 1、三路话筒输入（音量独立调节）、混响延时调节、四路音频输入，一路音频输出。 2、备有环保麦克风插口、自带 6V 直流电源。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话筒：60Hz-14KHz 5、话筒非线性失真：≤0.2% 6、功放噪音电压：≤10mV 7、信噪比：≥80dB 8、输出功率：≥2×200W 十四、专业音箱（数量：1 对） 1、烤漆铁或同等级网罩， 2、输出功率：50W-100W 3、阻抗：8Ω 4、灵敏度：98dB 5、频率响应：50Hz-20KHz 6、低音：6.5 寸 高音：3 寸 十五、4K 视频编辑软件（数量：1 套） 1.★支持在国产化操作系统下进行流畅运行； 2.★支持 4K 超高清制式视频的制作与导出；	
--	--	---	--

		3.支持导入的视音频格式包括 RedRAW、SONYRAW、XAV C、AVC-Ultra、XF-AVC、H.264、H.265（HEVC）、ProRes、DNxHR、DPX、RGB10bit 无压缩，其中可以编码输出的 4K 超高清格式包括 lib264 H.264、AVC、MPEG-4 AVC、MPEG-4 part 10、libx265 H.264、H.265（HEVC）、MPEG-4part 2； 4.支持高级视频设置，视频可设置格式不少于 yuv420p、yuvj420p、yuv422p、yuvj422p、yuv444p、yuvj444p、nv12、nv16、nv21、yuv420p10le、yuv422p10le、yuv444p10le、nv20le 等； 5.★媒体导出格式不少于 3GPP、AIFF、Animated PNG、AVI、DNxHD、Dolby Digital、FLV、GIF、Image Sequence、MP2 Audio、MP3 Audio、MPEG-1 Video、MPEG-2 Video、MPEG-4 Video、MPEG-TS、Matroska MKV、Ogg、QuickTime MOV、WAVE Audio、WebM、Windows Media 等媒体格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不同摄像机厂商的多种 HDR 素材(PQ、HLG、Slog)，可在采集/导入时识别素材的色域、伽马曲线等元数据信息，并自动进行处理； 7.支持对音频编解码器的设置，至少支持 AAC、ATSC A/52 A(AC-3)、MP2(MPEG audio layer 2)、libmp3lame MP3； 8.可自定义音频的采样率及比特率； 9.输出文件可调整变换质量； 10.提供字幕功能，可实现字幕的制作，支持字幕快速修改工具，快速的修改文字、字体、颜色、大小、位置等参数； 11.支持同时导入多个视频，进行多轨道同步编辑，包括合并、剪辑等功能； 12.支持添加视频轨道、音频轨道、图片轨道和文字轨道，实现音频、视频、字幕的同步编辑与多格式同步输出； 13.★非编最少支持 10 个以上音视频、文字轨道， 14.提供“项目面板”栏，展示用户添加的各种视音频文件、图片，可按列表方式、小图方式及大图方式进行展示，并支持按“名称”、“持续时间”和“速率”进行快速排列筛选； 15.提供输出效果实时。览窗口，支持对编辑效果的实时输出预览，可对预览视频进行进度条拖动、全屏播放、画面抓拍（保存帧为图像）功能； 16.非编具有转场特技功能，支持对视频透明度的时间轴打点调节以达到转场效果； 17.★非编具备对视频的属性调节功能，支持在时间轴上对位置、缩放、保持比例约束、旋转、锚点、混合模式等设置及调节， 18.非编具备对音频效果的调节功能，支持对噪音、左右声道填充、平移、音质、音量的时间轴打点调节； 19.★音质的调节支持正弦类型、频率、数量及混合调整。 十六、效果显示屏（数量：2 台） 55 英寸液晶电视含壁挂架或吊架，带 HDMI 高清接口，支持 4K 超高清。 十七、导播电脑（数量：1 台） 1、CPU ≥I5-10500 处理器 2、内存 ≥8G ； 3、显卡 集成显卡	
--	--	---	--

		4、硬盘 ≥1T； 5、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6、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后置安全盖板，防止键盘、鼠标线缆随意拔走 7、显示器 21.5 寸 LED 显示器。 十八、观摩室桌椅（数量：1 批） 观摩室导播桌椅 1 套、观摩椅 10 张。 十九、多媒体讲桌（数量：1 套） 1、外型尺寸：≥1100*780*1010mm，上体部分 1100*780*360mm（长*宽*高）；下体部分 800*650*650mm（长*宽*高）。 2、讲台选用优质冷轧钢板 0.8-1.2mm（光洁平整无锈迹），边角圆弧过渡，无尖锐。 3、讲台左右两边安装橡木扶手，背面安装 L 形橡木装饰板，背板高度和宽度一至。 4、讲桌桌体采用双开式柜门设计检修门设计——讲台后检修门采用百叶窗门设计， 5、配套锁具 6、支持中控，主机，DVD，功放音箱，实物展台等安装，并可支持现今市面上任意一款实物。 二十、教室课桌椅（数量：50 套） 1.根据教室人数定制，优质高密度纤维板，密度≥800kg/m³； 2.甲醛放量及各项指标符合标准要求。 二十一、千兆交换机（数量：1 台） ≥16 口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非网管型交换机。 二十二、机柜（数量：1 套） ≥1 米标准网络机柜；≥3 层机柜隔板。 二十三、系统集成（数量：1 批） 施工安装、技术调试及培训，包含设备系统所需线材及辅件等。	
2	配套改造	一、拆除（数量：97 m²） 静电地板拆除，搬运。 二、吸音矿棉板（数量：97 m²） 600*600mm 矿棉板吸音板，加厚轻钢龙骨，吊杆，采用烤漆主、付龙骨 三、隔断墙（数量：22 m²） 轻钢龙骨石膏板隔断 四、观摩室门（数量：1 套） 定制实木复合门，高 2060MM，宽 800MM 五、观摩室玻璃（数量：4.8 m²） 高 1200mm 宽 4000mm，10mm 厚钢化玻璃，贴单项汽车膜玻璃。 六、带骨架吸音墙（数量：124 m²） 1.墙面找平，使用标准 30x40 木龙骨间距 400 墙面找平 2.吸音玻璃纤维丝棉填充 3.25 防锈自攻丝固定石膏板封面 七、墙面聚酯吸音板饰面（数量：114 m²） 9mm 厚 2000 高的 100%聚酯纤维制作，经高技术热压并以茧棉形状组成，；甲醛释放量为 0.05 mg/1，达到国家标准 GB18580-	

	2001E1 级要求。 八、教室观摩室墙群（数量：57 m²） 1000mm 高 12mm 竹木纤维吸音板 九、窗帘盒制作（数量：12m） 1.吊装形式、吊杆规格 8mm、高度:跌级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轻钢龙骨 3.基层材料种类、规格:防火板基层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双贴面木工板热熔封边 十、封窗户（数量：4.8 m²） 门一侧 3 个窗户 2090x770 封堵，使用标准 30x40 木龙骨间距 400 墙面找平，吸音玻璃纤维丝棉填充，25 防锈自攻丝固定石膏板封面。 十一、窗帘（数量：4 个） 定制遮光窗帘，宽 3000MM，高 2700MM。 十二、地面自流平（数量：97 m²） 地面 3-5mm 自流平水泥地面找平 十三、Pvc 塑胶地板（数量：97 m²） 耐磨、易清理、保养容易、施工容易且快速、更换容易、防水性佳的 2.0mm 的 PVC 地板。 十四、超薄 led 平板灯（数量：32 套） ≥色温 4000k，平均照度 4000lx。提高 7%以上的光效，防腐。灯具表面进行氧化处理形成保护膜。 十五、踢脚线（数量：57m） 实木多层 十六、线路改造（数量：97 m²） 配电箱配备 3 路供电系统，所有线路采用国标铜线，一路教室照明专用供电；一路提供整个教室多媒体设备及控制机柜内的设备供电，一路空调专用供电。 十七、讲台制作（数量：1 项） 细木工打底 pvc 地板敷面 十八、材料运输，垃圾清理（数量：1 项） 施工所含的材料运输，垃圾清理。	
--	---	--

二、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2、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包装和运输：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4、售后服务：在质保期或保修期内，提供运维服务，凡正常使用出现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并负担维修过程中的费用。

5、培训要求：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6、所需货物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包括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等。乙方保证按照上述配置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标准规定的合格设备。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出厂合格证书，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以开具发票时的税率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单项合计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安装、调试）期：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质量保证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第九条第4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

自然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外国语学校商都校区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1.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三、报价明细

品类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品牌 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录播设备	1							
	2							
	3							
								
小计（元）								
配套改造	1							
	2							
	3							
								
小计（元）								
总 计（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报价明细须按顺序针对每项货物进行报价（包括数量、单位、单价、合价）。

2、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生产商	原产地（国）
1					
2					
3					
4					
5					
6					
7					
.....					

注：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须针对每项货物进行罗列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

注：1、 技术要求见“第四章采购人需求”采购清单，投标人需逐条填写，投标人如有漏项视为该项参数无偏离。

2、“响应/偏离”一栏中，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货物规格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规格一致则填写“无差异”或“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强制性认证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CCC 认证产品承诺函

投标产品具有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所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中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所投产品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添加内容或扩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

（如不涉及此类产品可不提供）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具体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①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官网（<http://www.isccc.gov.cn/index.shtml>）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2. 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